

承诺函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卫星石化”)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企业”)作为卫星石化的控股股东及卫星石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认购方之一，特作出如下承诺：

- (1) 自卫星石化本次非公开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减持卫星石化股份的情形；
- (2)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卫星石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减持卫星石化股份的计划，如违反承诺减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减持卫星石化股份所得全部归卫星石化所有；
- (3)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指引，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积极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 本企业系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愿意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

2016 年 9 月 2 日

承诺函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卫星石化”)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本人作为卫星石化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特作出如下承诺：

- (1) 自卫星石化本次非公开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减持卫星石化股份的情形；
- (2)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卫星石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子女，下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减持卫星石化股份的计划，如违反承诺减持，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减持卫星石化股份所得全部归卫星石化所有；
- (3) 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指引，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积极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 本人系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愿意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YANG YA ZHEN(杨亚珍)

2016 年 9 月 2 日

承诺函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卫星石化”)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本人作为认购对象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卫星石化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特作出如下承诺：

- (1) 自卫星石化本次非公开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减持卫星石化股份的情形；
- (2)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卫星石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子女，下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减持卫星石化股份的计划，如违反承诺减持，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减持卫星石化股份所得全部归卫星石化所有；
- (3) 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指引，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积极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 本人系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愿意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杨卫东

2016 年 9 月 2 日

承诺函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卫星石化”)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本人作为认购对象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特作出如下承诺：

- (1) 自卫星石化本次非公开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减持卫星石化股份的情形；
- (2)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卫星石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子女，下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减持卫星石化股份的计划，如违反承诺减持，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减持卫星石化股份所得全部归卫星石化所有；
- (3) 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指引，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积极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 本人系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愿意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马国林

2016 年 9 月 2 日

承诺函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卫星石化”)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本人作为认购对象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特作出如下承诺：

- (1) 自卫星石化本次非公开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减持卫星石化股份的情形；
- (2)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卫星石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子女，下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减持卫星石化股份的计划，如违反承诺减持，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减持卫星石化股份所得全部归卫星石化所有；
- (3) 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指引，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积极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 本人系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愿意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杨玉英

2016 年 9 月 2 日